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傅儷華
電話：(02)7736-5967
電子信箱：fu1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(教育網路中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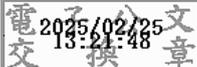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0021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函、資通安全概論課程
(A09000000E_11400210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2106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大學北區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維運中心辦理
「資通安全概論」課程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114年2月24日校計資字第1140015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體系資安人員建立資通安全相關知識，於114年4月11日(星期五) 14時至17時辦理旨揭課程，藉由此課程讓學員瞭解資通安全基本觀念、認識加密勒索與預防、資料防護與備份、個資蒐集、管理與保護、密碼設定與存取原則，以降低資安事件發生。
- 三、本次教育訓練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辦理，請資安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花府 114/02/25



1140039329